

訴願人 賴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7 月 8 日橋檢春文字第 113100050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訴願人前對訴外人邱○○提起殺人未遂罪嫌告訴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17396 號案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訴願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9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後確定。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以權益保障為申請目的，向橋頭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全部卷宗，經橋頭地檢署以 113 年 7 月 8 日橋檢春文字第 11310005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：臺端所請調閱案卷因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、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限制公開事由，故礙難准許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1 項）。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（第 2 項）。」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

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另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者，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，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；又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系爭案件全部卷宗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業已歸為檔案，關於其閱覽揭

55 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
56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案件全部卷宗，內容含有訴
57 外人及該妨害名譽刑事案件證人、告訴代理人之個人資料等個人
58 隱私資訊，且於技術上難以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除訴願
59 人以外其他相關人員之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
60 款，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
61 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
62 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又綜觀系爭案件案卷資料，若准
63 予提供予訴願人而得悉卷內他人個人資料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可能
64 遭不當使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權恐有妨害。是本案亦符
65 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應不予提供之
66 情形。本件原處分僅概括以系爭案件因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
67 料，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限制公開
68 事由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仍不
69 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案件全部卷宗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
70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7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
72 如主文。

7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74 委員 洪家原

75 委員 劉英秀

76 委員 周成渝

77 委員 陳荔彤

78 委員 張麗真

79 委員 楊奕華

80 委員 余振華

8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7 日

83

84 部 長 鄭 銘 謙

85

8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8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